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社会资本第三次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JDCS-2021-0817

招标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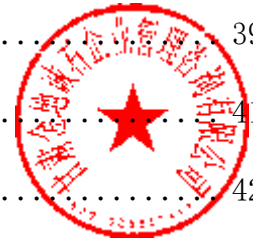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22
附录 5 其他要求（非强制性）	23
1. 总则	24
2. 资格预审文件	2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6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28
6. 通知和确认	2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9
8. 纪律与监督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	31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4. 评审结果	3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9
三、联合体协议书	41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42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2
表 2 组织机构图	43
表 3 财务状况表	44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能力表）	45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46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	47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其他融资方案）	48
表 4-4 投融资能力表（合作金融机构）	49
表 5 商业信誉表	50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51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52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在职的主要人员表	53
五、其他资料	54
表 5-1 联合体成员情况	55
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56
表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探设计项目情况表	57
表 5-4 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	5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社会资本第三次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11008-035101-0

招标编号：JDCS-2021-08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1〕521号）批准立项建设，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临州府函〔2022〕32号文批复关于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PPP 实施方案（补充方案）。临夏州人民政府授权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开展该项目社会资本资格预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第二次资格预审通过的社会资本其中一家放弃投标，致使合格申请人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第三次社会资本资格预审，现对该项目的社会资本资格预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起于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台子村，接拟建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止于积石山县胡林家乡，与在建临大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 74.811 公里。同步建设莲花连接线 1.612 公里，李家塬连接线 7.962 公里。主线设置桥梁 20168 米/53 座，其中特大桥 4085.5 米/3 座，大桥 15391.5 米/39 座，中桥 637 米/9 座，小桥 54 米/2 座；设置隧道 13300 米/7 座，其中特长隧道 8479 米/2 座，长隧道 2032.5 米/1 座，中隧道 2788.5 米/4 座；设置互通立交 8 处，其中枢纽

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莲花枢纽立交、积石山枢纽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6 处（永靖东互通、永靖西互通、岷塬互通、三塬互通、向阳互通、炳灵寺互通），匝道收费站 6 处，高速公路管理所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隧道变电所 12 处，综合交通执法用房 1 处。莲花连接线设置特大桥 1006 米/1 座；李家塬连接线设置桥梁 308.5 米/2 座，其中大桥 288 米/1 座，小桥 20.5 米/1 座；炳灵寺互通连接线设置桥梁 1002 米/2 座，其中特大桥 654 米/1 座，大桥 348 米/1 座。

2.2 技术标准

主线及莲花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李家塬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

2.3.1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第三次资格预审，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 2.3.2 款。

2.3.2 本项目为新建的交通运输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遴选社会资本方，并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建设管理模式方面，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即采用 EPC 模式对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在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符合《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项目的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

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均无偿移交给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或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指定机构。

2.3.3 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金额为 1534950.84 万元。PPP 模式下，投资调整为 1528835.8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政府方出资 15%，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85%），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资本金通过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以货币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中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他以资本公积形式按出资比例注入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约定占股比例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 15%，中标社会资本方占股 85%。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到位资本金，不得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进度要求。

2.3.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具有使用者付费基础，项目公司可在运营期内获得使用者付费（车辆通行费、项目范围内的广告设施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当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正常建设、运营成本回收并取得合理回报时，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因此本项目现金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运营期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2.3.5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6 政府出资人代表除拥有股东合法权益外，原则上不应干预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管理，但对项目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以及项目公司决策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进行独立签认，具有一票否决权力。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社会资本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资格条件包括：

3.1.1 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2021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资产负债率要求。

3.1.3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26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23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8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总投资 60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业绩（以正式签订投资合同为准）。

3.1.4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被临夏州交通运输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禁止进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内（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1.5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如不具备则由项目公司按规定另行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提供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

（1）施工能力：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8 月至今），至少完成 1 项(含 1 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以交工时间为准）。

（2）勘察设计能力：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特大桥梁、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以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以上文件要求的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6 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1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1.7 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3.1.8 申请人（含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

3.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2.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资料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累加为准。投融资项目业绩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

3.2.4 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或施工的，3.1.5 款中要求的资质、业绩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设计或施工工作）的单位资质、业绩确定，即承担设计或施工的单位需满足 3.1.5 款中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业绩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评审办法为：合格制，且未参与资格预审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2 年 8 月 18 日 18:00:00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8:00: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除外），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本项目招标信息页面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点击“我要投标”后，方可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活动。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请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3893437273”，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投标单位名称。

6.2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3 网上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6.4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七电子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等媒体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折桥镇李孟村
联 系 人：白文燕
电 话：1820932944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汇金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韩文盼 赵凝
联 系 电 话：0931-8617550 转 609
电 子 邮 箱：503758586@qq.com

监督机构：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折桥镇李孟村
联 系 人：张大伟
电 话：0930-631045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折桥镇李孟村 联 系 人：白文燕 电 话：182093294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汇金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韩文盼 赵凝 联 系 电 话：0931-8617550 转 609 电 子 邮 箱：5037585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第三次资格预审
1.1.5	项目地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1.2.1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可以通过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获得： （1）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由政府方出资 15%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85%。 （2）债权融资：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投入之外，剩余 80%的资金缺口由社会资本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到位的时间应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融资困难的情况下，社会资本方应通过各种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支持。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3.2	回报机制	本项目具有使用者付费基础，项目公司可在运营期内获得使用者付费（车辆通行费、项目范围内的广告设施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当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正常建设、运营成本回收并取得合理回报时，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因此本项目现金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运营期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¹a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前附表内容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填写的内容为准。

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法人资格：见附录 1 财务状况：见附录 2 投资能力：见附录 3 商业信誉：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1.3	申请人需密封提供审核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不提交。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包含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2021 年度（如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以成立以来实际年度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资业绩：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6	近年发生的无行贿犯罪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至少包含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 5 年内。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申请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页数较多时，申请人应当对相应章节编辑电子目录，便于资格审查委员会查找相关内容。</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评审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另行通知
8.4	监督部门	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电话：0930-62226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中标后，社会资本（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如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照明、消防、管理设施及服务设施等）、绿化及环保水保设施等全部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p>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申请人如有疑问，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提交至招标代理并电话告知，电子邮箱 503758586@qq.com。</p> <p>招标人将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制作答疑文件（或补遗书）在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后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p>
9.6		<p>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7		<p>申请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申请文件不予通过审查。</p>
9.8		<p>其他说明：</p> <p>1、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p> <p>2、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p> <p>3、资格预审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4、资格预审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仅限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p>
9.9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2021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资产负债率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26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23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8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总投资 60 亿元以上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业绩（以正式签订投资合同为准）。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资料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累加为准。投融资项目业绩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被临夏州交通运输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禁止进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内（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1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申请人（含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

附录 5 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则由项目公司按规定另行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提供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

1、施工能力：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8 月至今），至少完成 1 项（含 1 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以交工时间为准）。

2、勘察设计能力：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公路、特长隧道、特大桥梁、交通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以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注：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或施工的，以上要求的资质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设计或施工工作）的单位资质。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以上文件要求的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状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投融资能力：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商业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基础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公开，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5) 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申请人按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单独密封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

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1)及格式要求的规定出具。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近年发生的无行贿犯罪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申请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应单独密封，加

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与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参照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查阅招标公告或收到投标邀请书（如有）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确定是否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招标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及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合格制)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div> 初步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规定； (7)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应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规定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申请人的商业信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申请人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或施工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成员资格条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8)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 款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变更招标方式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社会资本第三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形式的，申请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后同。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 表 3 财务状况表
 -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 表 5 商业信誉表
 -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五、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第三次资格预审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申 请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第三次资格预审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授权代理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员工。

²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按 BOT 模式，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项目的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均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州政府指定机构。

b.(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c.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正本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送交招标人。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注：此处附原件。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牵头人）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组织机构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以成立以来实际年度为准。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4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申请人可在此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

本表后附银行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其他融资方案）

本表后附申请人的其它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4 投融资能力表（合作金融机构）

- 1、本表后附与申请人合作金融机构简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 2、申请人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意向性协议。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 商业信誉表

参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并附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如有）、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截图证明材料。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列出针对本项目申请人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

1. 申请人应详细说明（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8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总投资 60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业绩（以正式签订投资合同为准）。。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拟组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在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注：其他人员不需在申请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五、其他资料

- 1、申请人拟自行施工、提供货物、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证明资料等；格式附后。
- 2、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 3、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4、申请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



表 5-1 联合体成员情况

联合体成员名称	
备注	

注:

1. 申请人拟自行施工、提供货物、提供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企业名录截图、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及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或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自行承担任务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应提供的业绩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者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并提供（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2）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的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探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申请人应将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完成情况：指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批；

3、应提供的业绩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者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并提供（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标识出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2）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的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4、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 5-4 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

申请人名称 (联合体)	1、牵头人名称：； (1) 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 (2) 2021 年末净资产：（亿元）； (3)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4) 投资能力：（亿元）； (5) 融资能力：（亿元）； 2、成员一名称：； (1) 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 (2) 2021 年末净资产：（亿元）； (3)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4) 投资能力：（亿元）； (5) 融资能力：（亿元）； 3、.....	 备注：如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分开填写。
联合体整体指标	1、2021 年末净资产：（亿元）； 2、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3、投资能力：（亿元）； 4、融资能力：（亿元）；	/
施工项目业绩（如有）	1 2 ...	
设计项目业绩（如有）	1 2 ...	/
类似项目的投融资业绩	1 2 ...	

注：以上数据信息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实际认定内容为准。



第五章 项目基础资料

1、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交运〔2021〕521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 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夏州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批准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临州发改交〔2021〕18号）收悉。根据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社稳评估等手续办理情况，参照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评估报告〉的函》（公规路发〔2021〕263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意见的函》（甘

交规划函〔2021〕247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项目代码 2020-622900-48-01-009978）是列入《甘肃省“两横两纵一枢纽”区域交通项目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0〕57号）中的项目，是积石山县至兰州的快速通道，也是甘肃联通青海的又一快速通道。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兰西城市群一体化进程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路线方案

项目起点位于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台子村，以枢纽立交与拟建兰永临高速公路相接，途经牛鼻子拐、三塬镇、向阳村、韭滩岭码头、朶白家、头坪、二坪、关家川乡，路线终点位于积石山县胡林家乡，将在建的临大高速公路积石山互通立交改建为出入口兼枢纽立交与临大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 75.06 公里。同步建设莲花连接线 2.4 公里，李家源连接线 9.03 公里。

三、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路线全长 86.49 公里，全线设置特殊结构（特）大桥 8345.5 米/11 座、常规结构大桥 9362 米/35 座、中小桥 26 座、隧道

15730 米/9 座；设置互通立交 10 处，其中枢纽立交 3 处（条岷枢纽立交、茆白家枢纽立交、积石山枢纽立交），服务型立交 7 处（永靖东立交、永靖西立交、李家塬立交、三塬立交、向阳立交、炳灵寺立交、莲花立交），匝道收费站 7 处（新建 6 处、改造利用 1 处），高速公路管理所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隧道变电所 12 处。全线按规范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莲花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李家塬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6.3 亿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资本金 29.2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临夏州政府和社会投资共同筹集；其余建设资金 117.04 亿元，由项目法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六、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方式

同意临夏州人民政府为现阶段项目法人，待项目完成社会投资人招标组建项目公司后，按程序变更项目法人并组织项目建设。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评估报告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根据相关勘测、勘察资料，结合区域路网、城镇规划、交通流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加强对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矿产勘察，进一步优化线路、桥梁、隧道、立交设计方案，并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优化路基防护和排水设计，确保桥梁、隧道等重要构（建）筑物和路基路面排水畅通。加强特殊路段路基设计，针对不同病害完善相应处治措施，确保路基稳定、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二）落实建设条件。临夏州应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管线、通讯、电力、铁路、规划、文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三）积极与黄委会沟通。加强与黄委会的沟通协调，综合项目工程条件，合理确定太极镇黄河特大桥、炳灵寺黄河特大桥、炳灵寺立交连接线塔坪黄河特大桥以及莲花连接线黄河特大桥等桥梁跨径及结构形式。

（四）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路线所在地位于我省黄河流域上游，作为黄河流域水源涵养区，项目沿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至关重要。应结合环评、水土保持等批复要求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特征，细化和落实生态保护具体措施后依法合规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有关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减少耕地占用，以有效保护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五）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管理，科学合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和强化风险防控机制，积极落实征地拆迁相关政策，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发挥效益。

（六）强化政府投资管理。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和《甘肃省政府和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有关规定，抓紧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等 PPP 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切实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认真落

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投资管理，严格控制概算，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发挥投资效益。

（七）注重创新发展。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互联网+”便捷交通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推广应用，充分体现公路智能化、一体化管理，促进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发展。

（八）其他注意的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支付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监督检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建成运营。要将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用工时要优先吸纳沿线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抄送：临夏州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文物局，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2、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1〕37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州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稿）的请示》（临州交发〔2021〕154号）收悉，在征求州发改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意见的基础上，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该方案。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3、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的批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2〕32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的批复

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请求审批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的请示》（临州交发〔2022〕121号）收悉。经十六届州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并报请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